

【附錄一】

(考生注意：粗框欄請勿填寫)

115 年第二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報名表

■ 准考證號碼：□□□□□□□□

【此區考生請勿填寫】

■ 考場：_____ ■ 日期：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第 ____ 梯次

中文姓名	王小明		英文姓名	Xiao-Ming Wang		性別	☐ 男 ☐ 女	大頭照黏貼處 正面脫帽半身 近一年內 2 吋照片
學校名稱 (全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民國)	月	日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戶籍 或 □□□□							
報名身分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 可於 115 學年度(116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者。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 於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未取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及格證明者。 (請圈選系別)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 因故延畢，可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116 年 1 月 31 日前)畢業者。 (請圈選系別) ☐ 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生，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或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且經衛生福利部選配分發之臨床實作醫院，並將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臨床實作訓練合格者。 ☐ 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或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經選配分發而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臨床實作訓練未取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及格證明者。							
確認資料 (請打勾) 簽名欄	本報名表請以藍、黑色筆 正楷 填寫，各相關報名資料必須詳實並與所附證件相符。若因報名資料不齊、不符或逾期等因素即不受理。若經查獲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並取消應考及格資格。		1.學歷證明影本(請填入代碼) a.應屆畢業生繳交 學生證/在學證明 b.國內畢業生繳交 畢業證書 c.國外畢業生繳交 學歷證明 2.一年內二張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黏貼、一張夾附於報名表)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應試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5.其他文件：		考生簽名 資料核對無誤後，請於此親筆簽名。			
※同意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將本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及准考證號碼，登錄於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結果查詢系統，查詢結果顯示時將隱密部分個人資訊。								

【審核欄】	【此區考生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條件 1. 報名資訊 填寫完整及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須補資訊：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或考場主任)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條件 2. 身分條件 符合應考資格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_____		

【附錄二】

應試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請詳細閱讀以下「應試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蒐集單位：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
2.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場
3.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相關試務，提供測驗成績、通知、放榜、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應試者資料管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必要工作，或經應試者同意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應試者所填具繳交之報名表及報名所附各項證明（詳簡章），其文件中所載各項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場、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考選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作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應試者之聯絡、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結果查詢（內含姓名、准考證號碼、身份證字號）、提供合作單位進行業務轉移、應試者應考資格查驗，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依法令規定或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應試者個資或相關資料。

六、 報名後應試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更正個人資料。應試者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應試者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